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4-00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7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东方通”,股票代码“300379”;本次公开发行的12,858,296股股票将于2014年1月28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201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亏损及同比下降的风险

受经营业绩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季度净利润均为亏损。公司预计201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1,253.87万元至-1,003.10万元之间(未经审计)。此外,受上市和发行相关费用的影响,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同比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业绩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3,905.31万元和4,002.05万元,2013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569.03万元;2011-2013年,净利润增长速度分别为33.25%、24.48%和14.17%,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行业、自身的经营、财务等不确定性的影响,因此存在业绩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2011年至2013年上半年,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

的比例分别为50.32%、47.16%、71.36%。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中间件领域IBM、Oracle两国外软件巨头所占市场份额最高,2012年分别为36.1%、31.8%,形成了中间件市场竞争的第一梯队。与国际知名软件厂商IBM、Oracle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实力、市场培育、产品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同时,随着其他国家中间件软件生产企业的成长和壮大,公司还面临着来自国内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压力,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五、中间件市场容量较小的风险

中间件行业市场份额占整个软件产业规模的比重较低,市场容量有限,2012年我国软件产业总收入已经超过2万亿元,而根据计世资讯研究报告,中间件市场份额为27.2亿元,因此公司面临中间件行业整体市场容量较小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2010-2012年末及201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316.24万元、7,777.07万元、14,221.46万元和13,870.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14%、42.66%、59.57%和54.58%。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如果出现催收不力或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临2014-001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修订,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1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回购价格,数量以及办理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授予日为2011年11月2日,授予价格为5.88元/股,授予数量为831.25万股,授予对象共89人。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依据

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一名激励对象因辞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另有九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只能部分解锁,本次涉及不可解锁股票的数量为5.82万股,根据《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5.72元/股。

公司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该行为触发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九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只能部分解锁,根据《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经公司

董事会批准,上述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部分,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数量合计5.82万股,分别为因辞职需回购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8万股及因考核需回购三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02万股。

因公司2011、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并分别已于2012年6月份,2013年7月份实施完毕,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之规定,故本次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5.88元/股调整为5.7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268.738万元减少为20,262.91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在五届四次董事会上对本次激励股票解锁和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临2013-020号公告);监事会会在五届四次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股票解锁和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临2013-019号公告);公司律师对本次激励股票解锁和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临2013-020号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38205310),于2014年1月24日对上述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2万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上述5.82万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14年1月28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268.738万元减少为20,262.918万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4,950	1.25	-58,200	2,466,750	1.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24,950	1.25	-58,200	2,466,750	1.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162,430	98.75	200,162,430	98.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687,380	100.00	-58,200	200,262,918	100.00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4-002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王忠立 王焕杰 戴秀云 尚永强 付少邦 董志忠 王继华	自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万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烟台万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万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20日-2012年12月20日	均按承诺履行。	自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万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烟台万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万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王忠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王焕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戴秀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尚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付少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志忠先生、王继华为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王忠立 王焕杰 戴秀云 尚永强 付少邦 董志忠 王继华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烟台万润的股份数的25%;如本人离职,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烟台万润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烟台万润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烟台万润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2月20日	本人任职期间及本人离职后一年半内。	均按承诺履行。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被列入《人感染H7N9禽流感诊疗方案(2014年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卫计委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4年1月26发布的《人感染H7N9禽流感诊疗方案(2014年版)》,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产品连花清瘟胶囊被列入人感染H7N9禽流感诊疗推荐用中成药。

2013年1-6月,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的销售收入为3.11亿元,约占公司销售收入的27%。此次连花清瘟胶囊进入《人感染H7N9禽流感诊疗方案(2014年版)》,将有利于促进该产品的市场销售,但对公司2014年全年利润的贡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迅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协迅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8,66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7月25日。此次质押股份占协迅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66%,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截至本公告日,协迅实业持有公司股38,221,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累计数为8,6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总数的22.66%,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磊股份;证券代码:002647)自2014年1月28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4-00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顾地”)于近日正式取得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及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R62000012;有效期:2013年9月2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甘肃顾地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将连续三年(即2014年、2015年、201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甘肃顾地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